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8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981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81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園流感防治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全國類流感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落實流感防治工作，如勤洗手、環境清潔消毒及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等防疫措施；感染流感之教職員工生建議在家休養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三、倘經貴校(園)評估，班級內流感確診情形確有影響班務及課務之虞，本局授權貴校(園)可透過校(園)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並於達成親師生共識後暫停實體課程(以5日為限，含例假日)。
- 四、惟考量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並無訂定流感停課規定，爰請貴校(園)務必與親師生妥善溝通並達成共識後再行暫停實



體課程，家長如有托育需求，仍請貴校(園)協助提供學生學習、照護及午餐服務；有關幼兒園退費部分請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，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五、另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有關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補課方式，倘經親師生溝通並達成共識後，貴校於停課期間得依現行停課/補課計畫，於停課期間提供學生線上教學，或於復課後提供實體補課，惟如感染流感學生無法參與線上教學，仍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相關事宜。

六、檢附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各1份，請貴校(園)協助落實流感防疫措施，本案附件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